

補助公告

標題:公告三義鄉公所辦理守望相助隊值勤作業費補助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、隊務運作補助計畫：

補助項目：隊務會議誤餐費、夜點費、茶水費、車輛保險、保修、保養費、油料費、墨水（碳粉）匣、文具用品…等。
註：補助車輛保險、保修、保養費、油料費限巡邏車專用。

(二)、個人應勤裝備補助計畫：

補助項目：外套(正面需有該守望相助隊標示+臂章)、手電筒、安全頭盔、工作鞋、雨具、反光背心、哨子…等。

(三)、公益宣導活動補助計畫：

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文宣資料費、印刷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公共意外險及雜支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11月15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、錄案核准之守望相助隊。

(二)、新成立或重新整編之守望相助隊，應依規定向各分局登記並陳報苗栗縣警察局錄案核准。核准後由轄區警察分局實施3個月之督導考核，均符合規定者，於次月起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、申請單位應提出具體補助計畫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年度12月31日。

(二)、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、先到先審，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。)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、每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整。

(二)、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就全部經費總額，配合自籌經費5%以上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84萬元。

七、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八、附件：

「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補助守望相助隊值勤作業費執行要點」（含
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）電子檔